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电话和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孙中伟先生、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独立董事李斐先生、独立董事牛强先生、独立董事吴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